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

**广东东莞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9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建刚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建刚
 - 7.0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谭栩杰
 - 7.0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陈杰；
 - 7.0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孙媛媛

7.0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薛玉莲

7.0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黄卫祖

7.0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张冠鹏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宣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4. 股东投票表决
5. 计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1. 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目 录

| | |
|--|----|
| 会议须知 | 1 |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
|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
|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
|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9 |
|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1 |
| 议案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2 |
| 议案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 23 |
| 议案九：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4 |
| 议案十：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5 |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
|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27 |
|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8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股东每次发言时间不应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 公司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表决，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 参会股东应就每项议案行使表决意见，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 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 参会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6.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八.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 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形成了履职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工作已圆满结束，董事会就2025年度工作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形成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高效运作和科学有效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简要回顾

2025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的引领下深化战略转型、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中有进，各业务板块呈现差异化发展特征：装饰复合材料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产业支柱，凭借产品创新、品质优势和渠道布局，实现稳健发展，饰面板业务实现连续多年业绩增长；智慧水务业务加快拓展，凭借技术优势、全产业链布局和标杆项目落地，不断扩大市场份额。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 亿元，同比增长 18.34%；归母净利润 2,159.51 万元，同比下降 6.52%。

二、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4 次，并按照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5年1月8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5年1月24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5年3月19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智慧水务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5年4月24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5.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5年7月11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5年7月28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内部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的议案》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5年8月25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5年10月29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拟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5年10月30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并购标的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6.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5年11月24日 | 审议通过： 1.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作出决策时均能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切实

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

四、董事薪酬与绩效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税前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依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相关薪酬考核规定核算确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
| 董建刚 | 董事长、总裁 | 现任 | 140.00 |
| 谭栩杰 | 副董事长 | 现任 | 130.00 |
| 陈杰 | 董事、副总裁 | 现任 | 120.00 |
| 孙媛媛 |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现任 | 120.00 |
| 薛玉莲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0.00 |
| 张冠鹏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0.00 |
| 张永吉 | 独立董事 | 现任 | 4.17 |
| 何全洪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届满离任 | 128.00 |
| 孙伟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届满离任 | 119.71 |
| 黄卫祖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届满离任 | 5.83 |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内控体系日益健全，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提高。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含减值转回）合计 3,996.8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名称 | 2025 年拟计提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2,099.23 |
| 应收票据 | 3.00 |
| 应收账款 | 2,028.91 |
| 其他应收款 | -1.35 |
| 长期应收款 | 68.67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897.64 |
| 存货 | 429.32 |
| 合同资产 | -93.18 |
| 商誉 | 1,561.49 |
| 合计 | 3,996.87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099.23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8.9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8.6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减值进行初步测算。

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对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的，评估机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评估机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值孰高的方法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以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测5年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1.37%-12.42%。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作出的关键假设有：

收入增长—是在预测年度前一年度及历史年度实现收入的增长率基础上，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自身的业务发展及营销战略确定未来各业务的收入。

预测毛利—是通过对历史收入及成本的构成进行分析后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测算预测期收入及成本后确定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公司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经测算，公司识别出福建尚润资产组存在商誉减值风险。2025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为1,561.49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按不同产品线、不同型号的各类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减值测试后显示，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风险，对因产品花色及技术更新迭代原因导致的呆滞库存产品、原材料及项目停滞的合同履约成本补充计提了跌价准备429.32万元。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预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为-93.18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3,996.8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分析，形成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48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8,760.3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0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51%。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781.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337.34 万元，同比增长 18.34%。

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9.51 万元，与上年同期 2,310.13 万元相比，减少 150.61 万元，同比下降 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62.66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96.52 万元相比，增加 1,266.14 万元，同比增长 115.47%。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 | 124,781.79 | 105,444.45 | 18.34 | 79,27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59.51 | 2,310.13 | -6.52 | 1,85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62.66 | 1,096.52 | 115.47 | 883.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30.07 | 29,754.12 | -64.61 | 11,441.06 |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6,705.68 | 136,039.56 | 0.49 | 134,641.64 |

| | | | | |
|-----|------------|------------|------|------------|
| 总资产 | 308,760.35 | 290,673.28 | 6.22 | 203,657.57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9 | -11.11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9 | -11.11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4 | 125.00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 | 1.71 | -0.13 | 1.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 | 0.81 | 0.92 | 0.66 |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一)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流动资产 | 143,164.29 | 135,106.31 | 5.96 |
| 非流动资产 | 165,596.07 | 155,566.97 | 6.45 |
| 资产总额 | 308,760.35 | 290,673.28 | 6.22 |
| 流动负债 | 101,903.54 | 88,916.39 | 14.61 |
| 非流动负债 | 47,863.09 | 43,514.60 | 9.99 |
| 负债总额 | 149,766.62 | 132,430.99 | 13.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705.68 | 136,039.56 | 0.49 |

1. 资产情况

(1) 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总计143,164.29万元，较年初135,106.31万元，增加了8,057.97万元，增幅5.96%，占资产的46.37%，较年初占比减少0.11%，其中：

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类总计53,457.90万元，占比37.34%，较年初63,560.79万元减少10,102.88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及固定资产投资，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减少所致。

经营性应收款项54,814.44万元，占比38.29%，较年初增加4,629.56万元，主要为新并入水务产业，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大。

存货账面原值 29,980.49 万元，跌价准备 797.55 万元，账面价值 29,182.94 万元，占比 20.38%。存货原值较年初增加 10,367.29 万元，主要为新并入水务产业，带动金额增大；原有产业饰面板委托加工点增加，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48.53 万元，占比 3.25%，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 165,596.07 万元，较年初 155,566.97 万元，增加了 10,029.10 元，主要为新并入水务产业。

其中：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合计 125,667.96 万元，占比 75.89%，长期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8.57 万元，占比 3.45%，对外投资及商誉 28,310.93 万元，占比 17.10%，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8.60 万元，占比 3.56%。

2. 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 101,903.54 万元，较年初 88,916.39 万元，增加了 12,987.15 万元。主要为新并入水务产业，短期借款增加。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 47,863.09 万元，主要为长期贷款，较年初 43,514.60 万元，增加了 4,348.48 万元。主要为新并入水务产业，长期借款增加。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705.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666.13 万元，增长 0.49%，主要是公司本年实现盈利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营业收入 | 124,781.79 | 105,444.45 | 18.34 |
| 营业成本 | 88,923.09 | 76,274.50 | 16.58 |
|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 26,216.05 | 19,295.29 | 35.87 |
| 财务费用 | 2,529.92 | 1,600.33 | 58.09 |

| | | | |
|------------------------|----------|----------|---------|
| 营业利润 | 2,251.17 | 3,421.03 | -34.2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3.39 | 709.14 | -107.53 |
| 利润总额 | 2,197.78 | 4,130.18 | -46.79 |
| 所得税费用 | 98.71 | 88.92 | 11.01 |
| 净利润 | 2,099.07 | 4,041.26 | -48.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59.51 | 2,310.13 | -6.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62.66 | 1,096.52 | 115.47 |

1. 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781.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337.34 万元，同比增长 18.34%。

(1) 装饰复合材料相关业务收入

本年度装饰复合材料相关业务收入 97,326.48 万元，其中：饰边条业务收入 48,763.28 万元；饰面板业务收入 45,285.96 万元；租赁收入 1,748.04 万元；基金管理收入 194.62 万元；其他收入 1,334.58 万元。整体业务板块较上年增加 7,880.07 万元，主要得益于饰面板业务的显著增长。

(2) 新并入产业收入

本年度新并入水务产业相关业务收入 27,455.31 万元，其中水处理设备收入 22,902.52 万元；膜材料收入 2,709.31 万元；软件收入 1,704.27 万元；租赁收入 92.16 万元，其他收入 47.04 万元。整体业务板块较上年增加 11,457.27 万元，主要因本期为水务新产业并入后的完整会计年度。

2. 营业成本

2025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88,923.09 万元，较 2024 年度 76,274.50 万元增加 12,648.59 万元，上升 16.58%。

(1) 装饰复合材料相关业务成本

本年度装饰复合材料相关业务成本 73,386.96 万元，其中：饰边条业务成本 34,875.94 万元；饰面板业务成本 36,370.86 万元；租赁成本 1,189.72 万元，其他成本 950.44 万元。整体业务板块成本较上年增长 6,505.46 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

(2) 新并入产业相关业务成本

本期新并入产业相关业务成本 15,536.14 万元,其中水处理设备成本 12,579.12 万元;膜材料成本 1,690.42 万元;软件成本 883.99 万元;租赁成本 346.72;其他成本 35.89 万元。整体业务板块成本较上年增加 6,143.13 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

3.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2025 年度销售费用总计 7,707.11 万元,较 2024 年 5,051.55 万元增长 2,655.56 万元,主要因本期并入水务新产业,费用增加;原有产业业绩增长带动工资性费用增加;原有产业营销展览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025 年度管理费用总计 13,773.40 万元,较 2024 年 10,848.76 万元增长 2,924.64 万元,主要因本期并入水务新产业,费用增加;新增中原运营总部产业园,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25 年度研发费用总计 4,735.54 万元,较 2024 年度 3,394.97 万元增长 1,340.56 万元,主要因本期并入水务新产业所致。

财务费用: 2025 年度财务费用总计 2,529.92 万元,较 2024 年度 1,600.33 万元增加 929.59 万元,主要是并入新产业,其融资利息使财务费用增加。

4. 净利润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099.07 万元,较 2024 年 4,041.26 万元,减少 1,942.19 万元。

(三) 年度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30.07 | 29,754.12 | -64.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94.71 | 6,126.31 | -351.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21 | -16,356.77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72.59 | 19,606.11 | -123.32 |

202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和净增加额分别为 30,627.01 万元和 -4,572.59 万元。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0,530.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少流入 19,224.06 万元，主要是本期并入水务新产业；受新产业行业属性影响，其本期销售回款不及上期。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5,394.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多流出 21,521.01 万元，主要是本期并入水务新产业，其对外投资增加，现金流支出增加；股份公司新增产业园，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32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多流入 16,685.98 万元，主要因本期并入水务新产业，新产业新增融资流入所致；母公司增加并购贷款。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1,139,158.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677,1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33,855.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3,433,855.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21%。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3,433,855.30 | 13,433,855.30 | 10,333,734.85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595,136.15 | 23,101,276.85 | 18,594,570.0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431,139,158.0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7,201,445.4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1,096,994.33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7,201,445.45 |
| 现金分红比例（%） | 176.34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8.51%，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371,159,509.13 元，账面货币资金 384,298,282.55 元，一年内融资总额 321,369,865.03 元，融资成本 25,672,467.53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105,300,656.86 元，可随时赎回的理财资金 173,100,959.73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认真准备并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 2026 年度业绩及经营管理相关预期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依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相关薪酬考核规定核算确定；

2. 独立董事的税前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6 年度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年度奖金等，个人年度总体薪酬水平将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年度薪酬考核规定核算确定，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下列薪酬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

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7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6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预计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本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授信项下每笔业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28,500.00 万元，质押公司持有的尚源智能 51% 股权进行担保，同时子公司尚源智能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116,000.00 万元，剔除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人民币 28,500.00 万元以及孙公司对其控股股东的担保人民币 47,000.00 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40,5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投资计划概述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及未来战略规划，编制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总额为 9,430.00 万元。

二、投资计划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总投资估算 (万元) |
|----|-----------------------|-----------------------|---------------|
| 1 | 香港展示中心项目 | 新租赁展厅装修 | 500.00 |
| 2 | 佛山办公展示中心项目 | 佛山华富立办公室、展厅扩建、装修 | 800.00 |
| 3 | 东莞常平展厅装修项目 | 东莞华富立 4 楼展厅装修 | 380.00 |
| 4 | 北京副中心展厅装修项目 | 通州区运河商务中心 C01 大楼 19 层 | 200.00 |
| 5 | 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产线升级更换、仓库新增机器人等 | 700.00 |
| 6 | 编织管项目 | 编织管生产设备 | 250.00 |
| 7 | 第九师白杨市水资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 | 1500.00 |
| 8 | 与东莞水务成立合资公司 | 城域直饮水项目 | 3,500.00 |
| 9 | 郑州华立数科新设北京子公司 | 新设北京子公司股权投资 | 1,400.00 |
| 10 | 中原运营总部项目 | 局部装修 | 200.00 |
| 合计 | | | 9,430.00 |

注：本投资计划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风险提示

该投资计划为公司 2026 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等情况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变更为“东莞市常平镇碧华路 26 号 101 室”。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邮政编码：52356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碧华路 26 号 101 室，邮政编码：523561。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